

設立社會服務設施 衛生指引

托兒所

法律基礎

第 90/88/M 號法令

第 7/91/M 號法令

第 156/99/M 號訓令

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都市建築總章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局

2012 年 3 月

場所設置須符合本澳相關法律和法規，本指引僅供參考，其並不妨礙衛生監督對個別個案作出專業決定。

1. 座落地點

場所儘可能設立在遠離不衛生或因其他原因有可能影響兒童身心健康之地點或設施綜合體，如公共娛樂場所，殯儀館，垃圾收集點，高噪音或高污染地區附近。

2 一般要求

- 2.1 所有場所均應有：公共自來水供應，電力，與場所進行活動相符的使用區域，衛生設施，其面積及間隔與場所容納的兒童人數相適應；
- 2.2 場所面積須配合兒童數目，務求保證每名兒童在活動室使用範圍不少於二平方公尺；
- 2.3 場所應有屏障以阻止動物病媒及病源（老鼠、蟑螂、蚊等）的滋生、繁殖，及阻止其經由窗、門、管道或地板、牆及天花的其他開口處的洞孔通過；
- 2.4 場所內應貼有禁止吸煙的標誌，禁止在場所內的任何區域或地方蓄養任何寵物；
- 2.5 在所有場所，廢水應直接排泄入公共污水網絡，而所有排泄廢水的設備（如，洗碗池、水槽、洗手池、便池、尿池及浴盆）均應適當地裝上虹吸彎管隔氣設備；
- 2.6 地面去水設備應適當地裝上虹吸彎管隔氣設備；
- 2.7 應設有足夠數量的有蓋的垃圾桶；
- 2.8 對於會構成意外的柱子和空間，應有適當的保護；
- 2.9 窗戶、走廊及陽台需有適當的保護以避免意外發生；
- 2.10 場所內應設有保存妥善及有效的安全藥箱(附件一)；

2.11 場所應設有獨立的區域或房間，以安置懷疑或已染傳染病的兒童。

3. 樓梯

3.1 樓梯應由直的段，及段與段之平台組成；

3.2 樓梯應設置扶手，有適當的通風和照明；

3.3 樓梯底的空間不可作住宿用途。

4. 地板

4.1 在建造地板時應遵照安全、衛生和防止噪音及震動傳播方面的要求；

4.2 所有間隔的地板均應鋪以平整、防滑、堅固、不透水、不可燃、抗腐蝕及容易清洗和消毒的物料；

4.3 在廚房、餐具室及衛生設施，地板應輕微傾斜，引向有渠蓋或類似裝置的排水口。

5. 牆壁

5.1 所有間隔的牆壁均應鋪以平整、堅固、不可燃、抗腐蝕及容易清洗和消毒的物料；

5.2 在廚房、餐具室、奶具間和衛生設施，及其相應的進入通道區域，牆壁應鋪以平整、堅固、不可燃、容易清潔、淺色而不刺眼物料至間隔頂部；

5.3 在廚房、餐具室、奶具間、儲藏室及衛生設施，不得有任何造成無法視察、清洗和消毒的區域的裝飾，例如牆壁襯板。

6. 天花

- 6.1 所有間隔的天花均應鋪以堅固、不可燃、抗腐蝕及容易清洗和消毒的物料；
- 6.2 場所設置地點的標高至少為 2.6 米。倘天花有樑，傾斜拱形，或其他突出物，百分之八十或以上部份應符合上述要求。在前庭(玄關)、走廊、儲物室等部份可接受低至 2.2 米之自由標高；
- 6.3 如有假天花，地板至假天花的最少高度，應與上款的規定相同（但可寬限至 2.55 米）；
- 6.4 在廚房、餐具室、奶具間及儲藏室，不得有造成無法視察和清潔的區域的裝飾，例如假天花；
- 6.5 在不違反上款的規定的前提下，如安裝假天花，其應為非連續的；
- 6.6 當設置連續的假天花乃不可避免時，每一間隔的上層空間不應與相鄰間隔的上層空間相通。

7. 照明和通風

- 7.1 所有場所均應有適當的照明和通風，以自然的較可取，但可使用人工的照明及通風設備或裝置以改善環境條件；
- 7.2 當自然通風不可能時，場所須有持續更新空氣的強化人工通風；
- 7.3 場所占用樓宇之部分時，不可以與樓宇的其他部分共用通風系統；
- 7.4 強化通風應有至少每人每小時十七立方米的通風量，並應在場所每一間隔的不同點設有獨立的進氣口和出氣口。

8. 廚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 8.1 有提供膳食的托兒所應設有廚房、餐具室或奶具間、儲藏室和／或倉庫，其面積應與場所的特點以及入托兒童數量相適應；
- 8.2 廚房應設有供工作人員使用的專用洗手池；
- 8.3 廚房、餐具室或奶具間及其他用於準備及烹調食物的區域應設有有效的電滅蟲系統；
- 8.4 廚房及其他用於準備及烹調食物的區域，應裝設適合其目標區域的、收集和排除煙味的有效的隔濾系統，而其運作不應對第三者構成不便或損害；
- 8.5 洗碗池及洗食物的水槽，除了第 2.5 款的規定，有需要時，根據衛生監督之評估後建議裝設隔留食物殘渣的系統；
- 8.6 場所根據其特點和入托兒童數，應有用以儲存食品及飲品、以及存放玻璃瓶的區域；
- 8.7 場所根據其特點和入托兒童數，應設有監測溫度的冷藏設施，以保存及冷藏食物及飲料；
- 8.8 用於準備食物的架、檯、櫃檯及工作台應以平滑、堅固、不透水、抗腐蝕及容易清洗的材料製成，並與場所的活動及最大入托兒童數相符；
- 8.9 杯、碗碟、刀叉及其他餐具應存放在專門的櫃內，這些櫃應保持關閉、鋪以防水的物料、通風、容易清潔、能防止塵埃、動物病媒及病源的侵入。

9. 衛生設施

- 9.1 至少有一個衛生間供成人使用，有關使用人數與衛生設施比例應按照社工局對不同類型設施的衛生設施要求設置；

- 9.2 兒童之衛生設施應靠近活動室，且應配備適合年齡之兒童的盥洗盆及坐廁，所有衛生器具都要容易清潔；
- 9.3 衛生設施應設有淋浴間和放置便盆、衣服及衛生用品櫃，如果場所所收兒童小於 1 歲，其中一間衛生設施應放置一張用作更換尿片之長檯，該長檯須離地約 90 公分，且須附設一淋浴間及手動式花灑；
- 9.4 所有衛生設施應設有自來水，其功能區域應適當而無危險；
- 9.5 衛生設施不可直接與任何儲藏、保存、準備食物制品的區域或兒童活動區直接相通；
- 9.6 衛生設施的門應有自動關閉的門鉸系統；
- 9.7 衛生設施應隨時備有皂液、一次性抹手紙巾或作為代替的電乾手機，並應經常地備有衛生紙。

附件一

安全藥箱內容物之建議 The contents of First Aid Box is suggested as follows:

名稱 Items	數量 Quantity
急救箱配備表 Table of contents	1 份
三角繃帶 Triangle bandage	2 付
彈性繃帶 Elastic bandage	1 卷
安全別針 Safety pin	6 隻
中碼無菌紗墊 Sterilized Dressing (medium)	3 包
細碼無菌紗墊 Sterilized Dressing (small)	6 包
易貼膠布(各種呎碼) Easy-to use adhesive (any size)	12 塊
探熱針 Thermometer	2 個
消毒藥水 Disinfection liquid medicine	1 瓶
藥棉 Absorbent cotton	1 包
小剪刀 small scissors	1 個
乳膠手套 Gloves	10 付
20 毫升生理鹽水	3 瓶
急救指南 First Aid Guide	1 本

** 安全藥箱應經常檢查，如有短缺或藥物過期，應及時予以更換。

The first box should often be checked. It should be changed or supplemented timely, if any content is shortage or exceeds an expiry date.